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考慮到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收益約為57,6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計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所得稅前盈利。

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及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有所不同。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繁昌縣南添電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83%註冊資本（「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200,000元（相等於約92,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完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考慮到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收益約為57,6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計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所得稅前盈利。

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尚未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及資料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有所不同。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刊發。

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